

普洱学院与思茅第四中学签订 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协议

2019年4月19日，普洱学院与思茅第四中学的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签约仪式在思茅第四中学会议室顺利举行。思茅第四中学党总支书记宗位杰、副校长周世春、副校长金文华、副校长赵玲、办公室主任胡剑松、教务副主任王志伟、教科副主任傅鸿文，普洱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吴波、副院长商宇、办公室主任后圆圆、统计学系主任袁守成、数学系代理系主任蒋艳以及学院在思茅四中实习学生代表参加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吴波院长在介绍了普洱学院的基本情况后指出，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普洱市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应用型特色专业的建设必须更加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此次同思茅第四中学共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对促进普洱学院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她代表普洱学院对思茅第四中学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诚

挚的谢意。随后，双方针对如何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开展深度融合进行了交流发言。宗位杰书记讲话强调，本次实习基地的建立，标志着思茅第四中学与普洱学院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今后，双方将以实践教育和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形式，达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周世春副校长强调：我们将始终秉承对学校负责和对学生负责的原则，严格要求实习学生、保证实习学生的质量。交流结束后，吴波院长与宗位杰书记分别代表合作双方签署了《普洱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普洱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是拓展普洱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战略合作必将促进校校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学生实践锻炼，提高学生教育教学技能，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